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錄得總營業額約為264,24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總營業額約244,425,000港元，增加約8.10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3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28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2,095	84,921	264,242	244,425
銷售成本		(27,170)	(24,428)	(77,880)	(67,631)
毛利		64,925	60,493	186,362	176,794
其他虧損		(106)	(344)	(577)	(1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	–	3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	474	–
將予出售資產之虧損	7	–	–	(9,600)	–
商譽減值虧損		–	–	(6,15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837)	(40,631)	(129,262)	(112,779)
行政開支		(17,231)	(18,700)	(60,762)	(56,26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36	818	(19,194)	7,568
財務費用		(410)	(363)	(1,098)	(1,3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6	455	(20,292)	6,248
稅項	4	(879)	(863)	(3,876)	(5,1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虧損)/溢利	447	(408)	(24,168)	1,11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282)	-	(678)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058)	1,261	(15,056)	1,899
本期間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u>(893)</u>	<u>853</u>	<u>(39,902)</u>	<u>3,010</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	(1,280)	(22,392)	(2,068)
非控股權益		593	872	(1,776)	3,179
		<u>447</u>	<u>(408)</u>	<u>(24,168)</u>	<u>1,111</u>
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0)	156	(41,761)	(7,878)
非控股權益		187	697	1,859	10,888
		<u>(893)</u>	<u>853</u>	<u>(39,902)</u>	<u>3,010</u>
股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	<u>(0.005)</u>	<u>(0.055)</u>	<u>(0.768)</u>	<u>(0.088)</u>
—攤薄(港仙)		<u>(0.005)</u>	<u>(0.055)</u>	<u>(0.768)</u>	<u>(0.088)</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568	400,239	295,610	(754)	(6,735)	6,157	16,280	2,537	13,501	(507,790)	243,613	44,282	287,8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068)	(2,068)	3,179	1,111		
核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807	-	-	-	(12,617)	(5,810)	7,709	1,89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807	-	-	-	(14,685)	(7,878)	10,888	3,0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91)	-	-	-	-	-	-	(3,391)	-	(3,391)		
	-	-	-	-	-	-	-	2,411	-	-	2,411	-	2,4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568	400,239	295,610	(4,145)	(6,735)	12,964	16,280	2,537	15,912	(522,475)	234,755	55,170	289,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重估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	(6,735)	19,628	16,409	15,802	(610,289)	200,493	50,192	250,68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	-	-	(678)	-	-	-	-	-	(678)	-	(67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2,392)	(22,392)	(1,776)	(24,168)		
核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069)	-	-	(10,622)	(18,691)	3,635	(15,056)		
總計	-	-	-	-	(678)	-	(8,069)	-	-	(33,014)	(41,761)	1,859	(39,90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6,463)	-	16,463	-	-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4,185)	(4,1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094	-	-	2,094	-	2,0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678)	(1,559)	6	17,896	(626,840)	160,826	47,866	208,69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6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董事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提供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92,095</u>	<u>84,921</u>	<u>264,242</u>	<u>244,425</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已就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約25%）。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28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18,249,944股股份（二零一七年：2,358,249,94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2,3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18,249,944股股份（二零一七年：2,358,249,944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146)</u>	<u>(22,39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8,249,944</u>	<u>2,818,249,944</u>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18,249,944</u>	<u>2,818,249,944</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基本（港仙）	<u>(0.005)</u>	<u>(0.768)</u>
—攤薄（港仙）	<u>(0.005)</u>	<u>(0.768)</u>

7. 出售組別

誠如附註9所詳述，就出售雄景企業有限公司而言，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錄得出售組別減值虧損約9,600,000港元。

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Grand Mo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0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0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Pico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千港元
已出售綜合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其他應收款項	1,906
其他應付款項	(1,437)
已出售綜合資產淨值：	516
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30)
	4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4
	900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900

9.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康匯國際有限公司（「康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黃若虹先生（「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康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黃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雄景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7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即時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264,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4,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08%。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9,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7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62%。產生更多銷售及分銷開支乃主要由於期內之推廣及廣告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60,7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261,000港元），增加約8.0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3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8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264,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4,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08%。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乃中國醫療非常重要之一年，因為二零一九年為邁向二零二零年前之最後一年，屆時，根據數年前制定之計劃，國家整體醫療服務及居民保健水平將達到發展中國家的領先水平。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應當完備獲取優質及可負擔之醫療服務之途徑。該等計劃乃極具雄心之目標及一直為推動改善及擴大全國現有醫療基礎設施（包括醫院、診所及檢測設施）之主要推動力。最新統計數據表明醫院數量及病人訪問量持續增加。本公司已意識到，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根據國家經濟目標就進行國家財政及技術投資而言，醫療行業均展現更大發展潛力，及對優質服務及多元化保健模式之需求將明顯增加以應對影響各年齡層及不同生活方式居民之日益突出之健康問題。因此，管理層預期會有更多機會以透過綜合性及專門醫療模式擴展我們的服務，並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國家之有利形勢。

本公司醫院將繼續改善服務質量及於當前市場引入新醫療技術。同時，本公司已與世界領先之醫療機構及服務組織建立廣泛國際合作以採用新方法治療急性及慢性疾病，最終引入更先進及可負擔服務提供模式。本公司亦已專注於同本地合作夥伴合作提供本公司的臨床服務、培訓及研究，以滿足所有年齡層人口日益快速增加之醫療需求。一如既往，於二零二零年前，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物色進一步加強自身能力及市場地位之機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下文「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與莆田醫療合作建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Edinburgh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莆田醫療**」）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莆田醫療將向媽祖國際健康城的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提供補助，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於媽祖國際健康城建立及營運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星陽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收購本公司合共553,491,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本公司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要約截止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i) 1,640,9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3%）；及(ii) 98,5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附註9。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個人權益	59,000,000	好倉	2.09%
	公司權益（附註）	1,680,459,460	好倉	59.63%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9,300,000	好倉	0.3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21%

附註：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倉位
無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80,459,460	好倉	59.63%
鄭慧賢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739,459,460	好倉	61.7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3,217,539	好倉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劉永好先生(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劉暢女士(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李巍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附註：

- (1)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之配偶為劉永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內任何時間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各自之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450,000
總計			45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已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吳志龍先生已辭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子明先生已辭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後，陳子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鈞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表現掛鈎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取代本公司先前遵照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行政總裁蔣濤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鈞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蔣濤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